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庄稼汉农资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 2025 年富硒功能农业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5-CG-0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9372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H2025-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5 年富硒功能农业示范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庄稼汉农资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庄稼汉农资有限公司

按照榆阳区 2025 年富硒功能农业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5-CG-03）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产品内容为此次采购的产品内容（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物有机 硒肥	启奥	20kg	合肥中科启奥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00kg	28.40	937200
合计		小写：93720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服务质量要求：

- 1、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状态。
- 3、产品供货到位、送货前需进行现场验证。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送货到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五、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七、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决办法：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供应商因产品造成质量损失，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古城西路 12 号
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912-3250625

供应商
名称：陕西庄稼汉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芹涧路 115 号
代表人：
电话：0912-3283911
开户银行：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05101040000490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